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茜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794

電子信箱：da_a6196802@mail.taipei.
gov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利字第1100139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7425272_1100139602_1_ATTACHMENT1. pdf、
17425272_1100139602_1_ATTACHMENT2. pdf、17425272_1100139602_1_ATTACHMENT3. 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請本府協助確實將「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
法出流管制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工
(施工許可)之規定」納入所權管作業程序中，以避免開發
義務人受罰及延誤開發時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30日經授水字第1102021969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
2021/10/05
10:22:20

(工務局代決)

建管處 1101005



DDAA1106192535